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鄂二分)税非告(2026)3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,现予以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2026年05月0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或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 日期
1	91150602099054948Q	鄂尔多斯市铁马煤 炭运销有限公司	郝雷	152*****3319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吉劳庆北路6号街 坊6号楼12号	2026-04-01